

Jinrong Tongji Jiancha Zhiyin
ji Anli Fenxi



金融统计检查指引 及案例分析

主 编 盛松成
副主编 阮健弘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4.15
28

金融统计检查指引及案例分析

主 编 盛松成

副主编 阮健弘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亓霞 肖丽敏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统计检查指引及案例分析 (Jinrong Tongji Jiancha Zhiyin ji Anli Fenxi) / 盛松成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049 - 6701 - 5

I. ①金… II. ①盛… III. ①金融统计—经济监督—案例—中国
IV. ①D92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8708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2.25

字数 189 千

版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701 - 5/F. 626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前 言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统计知识的逐渐普及，党和政府对统计数据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问题也越来越关注。统计数据质量的优劣不仅直接影响统计部门的形象，也影响党和政府的权威和公信力。同时，统计数据质量还影响国民经济管理和政府决策，关系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与人民生活，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一个国家的管理水平。人民银行生产和发布的金融统计数据是我国宏观经济统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统计数据在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和实施宏观审慎管理的过程中发挥了监测、预警、决策信息支持等关键作用，金融统计数据质量的优劣事关我国金融宏观调控的成败。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国内金融体系也不断变革、发展，金融创新和新型金融机构不断涌现，金融统计的工作环境、统计对象和统计需求正发生着深刻变化，统计信息采集的渠道、内容和方式也相应发生了巨大变化，金融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这些挑战表现在：

一是金融统计范围扩大，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的任务日益繁重。回顾人民银行金融统计 30 多年的历史，金融统计数据的报送机构由起初的少数几家，发展到目前的上万家；金融统计的报表和指标也日益丰富。到目前为止，人民银行按法人采集 8 000 多家法人金融机构的 4 万多家分支机构的统计数据。人民银行金融统计数据集中系统每年采集和处理的数据总量约 10 亿条，每月采集 7 000 多项统计指标，数据信息点 7 000 万条。人民银行金融统计人员每月需对 12 万张报表进行生产和审核。大量金融统计信息的采集和审核给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工作带来了较大压力。

二是金融统计数据采集、处理模式的深刻变革给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模式提出了新要求。为了适应金融统计工作的发展形势，人民银行于 2008 年实行金融统计数据集中。金融统计数据集中顺应了统计信息

工作的发展趋势，借鉴和运用了世界多数发达国家中央银行成熟的数据采集模式。金融统计数据集中极大提高了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工作效率，实现了对金融统计数据的集中管理和数据质量的有效控制。同时，金融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的任务大量向总行集中，对金融统计管理和数据质量控制产生了一定压力，既对以往分散管理的统计工作模式形成了挑战，也对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的方法、手段和模式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是金融统计基础数据源涵盖的金融业务越来越广，核算方法、电子化水平也存在差异，加大了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难度。目前，金融统计数据来源涵盖了金融机构的多个业务部门，如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财务会计管理部门、信贷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科技信息部门等，金融统计工作已经延伸到各个业务部门。金融统计数据涉及部门越多，统计数据归口管理难度也就越大，对金融统计业务人员素质要求也就越高。各金融机构采取不同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处理方式等都会影响到统计数据口径，从而影响统计指标的准确性。各金融机构统计工作电子化水平也会影响到金融统计工作的效率和统计数据的质量。

四是金融创新和跨行业、跨市场、跨国境的资金流动导致统计指标波动加大，指标之间的关系更为复杂，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控制和管理的难度加大。近年来，金融机构开发了代客理财、信托投资计划、集合理财、衍生工具、资产证券化、同业代付等跨行业、跨市场，甚至跨境的交叉性金融产品和业务，这些业务往往在表外进行，传统的统计方法难以对这些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监测，这些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变动使得传统的货币、信贷等指标的波动加大，影响其作为宏观调控指标的有效性。新的金融产品和业务不断涌现以及金融交易的日益复杂化使得追踪数据之间的关联性和查找数据差错的难度加大，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控制和管理的难度也相应增加。

为了提高金融统计数据质量，人民银行每年都组织整个金融统计系统开展统计检查，金融统计检查已经成为人民银行进行金融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控制和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开展金融统计检查，能发现和纠正统计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金融机构依法统计，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统计检查能保障金融统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及时发现影响统计数据质量的各类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统计数据质量的办法；统计检查

能发现现行金融统计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修订金融统计制度和建立新制度提供依据和线索，促进金融统计制度的完善；统计检查还能锻炼和培养统计专业人才，以满足金融统计改革发展的需要。

为了更好地开展当前的金融统计检查工作，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各级统计工作者迫切需要一本能详细指导金融统计检查工作的工具书，基于此，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组织部分统计业务骨干编写了《金融统计检查指引及案例分析》一书。该书主要包括金融统计检查的法律依据、基本流程、选题、检查方法、案例分析、检查报告的撰写和资料利用等内容，共分为九章三十六节。该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该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本系统介绍金融统计检查的流程、选题、方法以及案例分析等内容的金融统计专业参考书。二是内容比较严谨、翔实。该书从基本框架的建立到最终成书，经过了三番五次的讨论和修改。该书的内容囊括了金融统计检查的方方面面，内容较为翔实。三是指导性和实践性较强。该书的编写人员均为金融统计一线的统计业务骨干，书中的每一种方法总结、每一个案例分析都凝聚了他们多年的工作体会和实践经验。该书的编写将有助于营造整个金融统计系统对金融统计检查方法技巧和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模式的研讨氛围，对进一步提高我国金融统计数据质量具有较大意义。

编者

2012年12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统计检查的意义及法律依据	1
第一节 检查的意义	1
第二节 检查的法律依据	3
第二章 金融统计检查的基本流程	9
第一节 检查准备阶段	9
第二节 检查实施阶段	14
第三节 检查处理阶段	17
第四节 行政处罚程序	18
第五节 档案整理归档	20
第三章 金融统计检查的选题	38
第一节 检查选题的基本原则	38
第二节 检查选题的基本方法	40
第三节 检查选题的注意事项	41
第四章 金融统计检查的基本方法	43
第一节 账表核对法	43
第二节 交叉核对法	47
第三节 问卷法	48
第四节 统计标准对比法	49
第五节 抽样检查法	51
第六节 交易矩阵核对法	53
第七节 数据分析核对法	57

第五章 存款和贷款统计检查及案例分析	62
第一节 存款统计检查及案例分析	62
第二节 贷款统计检查及案例分析	72
第六章 贷款专项统计检查及案例分析	81
第一节 贷款按行业分类统计检查及案例分析	81
第二节 中长期贷款按实际投向分类统计检查及案例分析	84
第三节 境内大中小型企业贷款统计检查及案例分析	89
第四节 房地产贷款统计检查及案例分析	95
第五节 涉农贷款统计检查及案例分析	106
第六节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统计检查及案例分析	118
第七章 同业、理财信托、回购、有价证券统计检查及案例分析	127
第一节 同业往来统计检查及案例分析	127
第二节 理财、资金信托统计检查及案例分析	134
第三节 回购业务统计检查及案例分析	142
第四节 有价证券及投资统计检查与案例分析	147
第八章 银行承兑汇票、中间业务、利润及统计信息系统检查及案例分析	155
第一节 银行承兑汇票统计检查及案例分析	155
第二节 中间业务统计检查及案例分析	160
第三节 本外币利润统计检查及案例分析	164
第四节 金融统计信息系统检查及案例分析	170
第九章 金融统计检查报告的撰写及资料利用	176
第一节 金融统计检查报告的撰写	176
第二节 金融统计检查资料整理利用	179
第三节 金融统计检查经验总结	183
后 记	186

第一章 金融统计检查的意义及法律依据

第一节 检查的意义

一、检查的意义与作用

金融统计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机构统计部门对各项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调查收集、整理和分析，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信息交流与共享，进行金融统计管理和监督等活动的总称。

金融统计检查（以下简称检查）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定的权限、程序和方法，对各金融机构执行统计法规和制度等的统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统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的各种行政执法活动的总称。

（一）检查的意义

1. 金融统计检查是实现依法统计的必要手段。通过开展金融统计检查，能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督促单位和个人依法统计，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

2. 金融统计检查是保证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措施。金融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是统计工作的灵魂，准确的统计数据是人们对经济金融形势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各种决策的重要依据。通过开展金融统计检查，发现和纠正统计错误行为，能保障金融统计法律法规和金融统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并有利于发现影响统计数据质量的各类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统计数据质量的办法。

3. 金融统计检查是完善统计法律法规的重要环节。统计法律法规是统计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但随着统计业务的发展，会出现统计法律法规无法适用于统计新情况、新问题的现象。因此，开展金融统计检查有利于及时掌握新情况，有针对性地对现行金融统计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和完善，促进金融统计工作持续健康地发展。

4. 金融统计检查是修订统计制度的重要依据。统计制度是依法开展统计活动的准则,通过开展金融统计检查,能及时发现现行统计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修订金融统计制度提供依据,促进金融统计制度的完善。

(二) 检查的作用

1. 金融统计检查有利于巩固金融统计工作的公信力。通过检查,有利于促使统计机构和人员不断提高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提高金融系统各级领导和统计人员对金融统计工作的认识,提高金融统计管理水平,巩固金融统计工作的公信力。

2. 金融统计检查有利于完善金融统计工作机制。通过检查,有利于促进金融机构建立更加科学的金融统计内部管理制度;有利于促进金融机构提高金融统计信息化水平,优化统计工作流程;有利于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金融统计工作效率。

3. 金融统计检查有利于提高金融统计人员业务能力。通过检查,有利于检查人员进一步熟悉统计法律法规和金融统计制度,掌握统计制度执行过程中的难点,发现统计制度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提高金融统计工作水平;有利于被检查单位的统计人员进一步熟悉金融统计管理制度,加深对统计制度的理解,提高金融统计业务素质。

二、检查的历史与展望

(一) 检查的历史

1. 金融统计法规的历史变迁。随着我国统计法制化进程的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陆续进行了修订,初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金融统计法律体系,使金融统计工作更加有法可依。

2. 金融统计制度的历史变迁。1997年以前,金融统计制度主要以资金来源运用为主。1997年以后进行了重大改革,实现了以会计为基础的金融统计全科目报送。2004年以来,逐步增加了以贷款分类为主的专项统计制度。2009年开始全面研究和分阶段实施金融统计标准化。

3. 金融统计检查方法的历史变迁。伴随着金融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变,检查方法也在不断完善,从用算盘翻打传票,发展到用计算器

加减手工台账，再到用计算机筛选逐笔电子记录进行检查，检查方法越来越先进。

（二）检查的展望

1. 金融统计检查法制建设日益完善。为适应日益复杂的金融宏观调控的需要，金融统计法制建设将大踏步前进，根据金融统计法制规划，《金融统计管理规定》将从部门规章上升为法律条例。《金融统计管理条例》已被列入人民银行2012年“迫切类”立法项目和国务院立法计划二档项目。

2. 金融统计检查对象越来越广。随着金融统计内容不断丰富和发展，金融统计检查范围不再局限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扩大为整个金融业，包括证券业、保险业、交易与结算类等金融机构。检查内容也将涉及金融业各种逐笔的业务内容。

3. 金融统计检查程序越来越规范。随着金融统计法制的不断完善，金融统计执法检查程序将越来越规范，在检查准备、检查实施、检查报告、检查处理、检查总结和检查档案整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更加严谨的规范性文件，使金融统计检查更趋程序化、规范化。

第二节 检查的法律依据

一、检查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金融统计检查涉及的法律、法规是金融统计检查活动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是保证金融统计检查活动顺利进行的基本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行政法规，以及《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和重要性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是关于统计工作的一部基本法律，它对统计活动、统计违法行为和统计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了具体规定。该法于1983年12月8日颁布，自1984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1996年5月15日、2009年6月27日进行了两次修订。

目前实施的为第二次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并实施，于2003年12月27日修订，赋予并明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管理职能及地位的有关条款共三条，分别为第四条第十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具体为：

第四条第十一款，中国人民银行“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第三十五条，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必要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六条，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自1995年7月1日起实施，并于2003年12月27日修订，该法明确商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统计资料义务和责任的有关条款共两条，分别为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七条，具体为：

第六十一条，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

第七十七条，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第二款为：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

另外，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同时规定了商业银行有关金融统计的法律责任。

（二）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用语作出解释。该细则于1987年2月15日发布实施，并于2000年6月2日、2005年12月16日进行了两次修订。

2.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于1999年2月22日发布实施,是对金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金融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处罚的行政法规,也是加强金融监管、规范金融活动的重要依据。其中,对提供虚假统计报告的处罚有如下规定:

第十二条,金融机构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告。金融机构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部门规章及重要性规范性文件

1.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于2009年5月1日公布实施的,对应受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及案件移送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

2.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金融统计管理规定》是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于1996年3月公布实施,2002年全面修订实施,对金融统计活动、金融统计违法行为、金融统计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比较全面和具体的规定。

3. 《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于2010年4月14日公布实施,对执法检查的准备、实施及检查结果的处理等作了较具体的规定。

4. 《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是中国人民银行为加强金融统计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于2010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该文件要求金融机构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报备机构变动、金融统计制度落实及业务、统计人员变动等情况。

除此之外，历年的金融统计制度也是开展金融统计检查的重要依据。

二、检查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及运用

（一）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适用范围最广，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适用于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以及办理存款、贷款和结算等业务的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包括银行、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适用于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从事金融业务的中、外资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

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几种统计违法行为提供了衡量和处罚依据：一是擅自公开发表金融统计资料的行为，二是屡次迟报金融统计资料的行为，三是拒报金融统计资料的行为，四是虚报金融统计资料的行为，五是瞒报金融统计资料的行为，六是伪造金融统计资料的行为，七是篡改金融统计资料的行为，八是违反统计法律法规中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九是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等。虚报统计数据是指行为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规定，高于实际数字上报金融统计资料的行为。瞒报统计数据是指行为人违反金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

计制度的规定，低于实际数上报金融统计资料的行为。伪造统计数据是指行为人没有任何客观事实根据，主观地捏造并上报虚假的统计资料的行为。篡改统计数据是指行为人依仗某种职权或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擅自修改真实的统计资料的行为。

（二）相关法律法规在金融统计检查中的运用

1. 在金融统计部门管理方面的运用。可以依据《金融统计管理规定》，检查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立专职统计部门，各金融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立专职统计部门，人民银行统计部门和金融机构统计部门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2. 在金融统计人员管理方面的运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对统计人员的配备、统计人员应履行的职责、统计人员应具备的道德修养等规定进行检查。可以依据《金融统计管理规定》检查金融机构统计部门负责人调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对统计人员是否实行了岗位培训等。

3. 在金融统计资料报送方面的运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检查金融机构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了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是否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否报送必要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可以依据《金融统计管理规定》，检查金融机构统计数据是否归口管理，是否按要求向各级人民银行报送。

4. 在金融统计处罚方面的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均规定对商业银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行为给予处罚，但处罚的金额起点不同，前者是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后者是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金融统计管理规定》对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规定，金融机构统计及相关部门和人员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金融统计资料行为之一者，按规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如果虚报、瞒报、伪造、篡改金融统计资料数额较大，或者一年内再次发生，或者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或是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进行金融统计检查时，通常使用《金融统计管理规定》对金融统计

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金额的处罚；如果涉及商业银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统计报表，则可以考虑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本章执笔人：吴 霞（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吴 隽（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第二章 金融统计检查的基本流程

第一节 检查准备阶段

一、检查要件

(一) 检查选题

1. 为满足宏观调控和中央银行履职的需要，人民银行每年都会结合实际对统计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金融统计制度的内容越来越丰富。在时间和人力有限的条件下，为了提高检查的效率，应在现场检查前先根据一定的目的和原则进行选题，明确检查的重点，做到有的放矢。

2. 通过检查选题，可以突出检查重点，避免出现面面俱到却难以深入的问题；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便于统筹兼顾，通过为不同区域确定不同的选题的方式，统筹安排人民银行的统计检查力量，尽量覆盖更多的统计制度，更全面地了解金融机构的统计状况。

(二) 确定检查对象

1. 检查对象范围：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贷款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在华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他依法负有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统计资料义务的单位。

2. 检查对象的选择。一般根据以下几种情况选择检查对象：

(1) 根据上级行统一部署，确定检查对象。

(2) 根据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检查对象。

(3) 根据统计工作实际需要，确定检查对象。此类情况一般选取日